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LAUNXP BIOMEDICAL CO., LTD.

2025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Meeting Handbook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地點：天閣酒店台中館(實體股東會)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525號2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113 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113 年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22
【附件五】113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3
【附件六】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肆、附錄.....	51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8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72
【附錄五】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75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天閣酒店台中館二樓(實體股東會)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525 號 2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4. 113 年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5. 113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報請 公鑒。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1 頁附件三，報請 公鑒。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報請 公鑒。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報請 公鑒。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1 頁附件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依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等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等辦理。
- 二、擬依上述法令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等部分條文內容，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七。

三、謹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營運現況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48 頁附件八。
- 三、謹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本次選任第四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117 年 06 月 29 日止。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05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參閱本手冊第 49-50 頁附件九。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務
董事	陳丘泓	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四、謹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朗齊生醫以開發癌症用藥為首要目標。將研發之藥物進行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治療及基因關係之探索。透過大數據預測及實際臨床前試驗徹底了解研發之藥物與治療癌症病患的基因關係，透過此有效的 MoA(Mechanism of action，作用機制)達成精準治療的目的，並且未來在臨床收案上使病患獲取最有效率的治療效果。同時也積極開發特殊生物製劑平台，除了本公司的 505(b)(2)藥在專利上的保護之外更增加藥物的傳輸效率及標靶效應，期待未來完成商業應用平台。並尋找策略夥伴合作(如上述之基因檢測夥伴，及生物製劑生產夥伴)可以更完善於癌症新藥開發領域。

在臨床試驗方面，LXPB5268 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執行三陰性乳癌的驗證性臨床試驗，並於民國 113 年完成收案目標，另，本公司自 110 年 9 月向國衛院完成 LXPA1788 授權，於民國 113 年經向美國 FDA 與台灣 TFDA 申請 IND 重新啟動後，114 年開始進行台灣多中心的一期臨床試驗。除了研發藥物外，也積極展開更多元的新藥服務及授權談判，以提升公司營收，降低整體公司的營運風險。為推動新藥開發進程，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6876)，及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登錄興櫃交易。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臨床試驗成果

本公司執行中臨床試驗案如下表，LXPB5268 以合併輔助療法(Neoadjuvant chemotherapy, NACT)給藥方式進行驗證性臨床試驗，已完成 PoC 收案，並規劃執行臨床試驗 II/III 期。LXPA1788 已完成成大、中國醫試驗中心啟動訪視(Site Initiation Visit, SIV)，及於 114 年 2 月達成人體臨床一期第一個病患收治(FPI)。

試驗藥物	癌症類別	臨床期別	領導之試驗中心	治療內容
LXPB5268	三陰性乳癌	PoC(Phase II)	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LXPB5268+NACT
LXPA1788	固態腫瘤	Phase I	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LXPA1788

* PoC: 驗證性臨床試驗 (Proof of Concept)

* NACT: 輔助療法(Neoadjuvant chemotherapy)

2. 新藥研發成果

(1) LXPA1788：

LXPA1788 為新成分新藥，是一多靶點激酶抑制劑，其中對 AURKA 抑制效果最為明顯，目前已取得美國、台灣、歐盟(指定 11 國)、中國(含香港及澳門)、韓國等國之結構專利；美國、日本和澳洲之製程專利已獲核准。LXPA1788 優勢在於可同時抑制多條癌細胞增生必要的訊息傳遞路徑，比單一靶點藥物可以更有效地抑制腫瘤細胞的生長，且可減少抗藥性之產生。在動物試驗中發現，LXPA1788 對消化道癌症，特別是胰臟癌及肝癌有明顯的抑制活性。

(2) LXPA1988：

本產品為新成分新藥，對於 FLT3 激酶及其突變展現出專一之高抑制活性，能有效抑制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癌細胞內 FLT3 信號傳遞進而抑制腫瘤生長。目前已取得美國與台灣之結構專利；歐盟、巴西、澳洲、日本、韓國、加拿大、墨西哥、印度與俄羅斯之專利目前仍於審查中。動物試驗結果顯示，每日口服 LXPA1988 可完全抑制具 FLT3 變異之腫瘤生長，因此 LXPA1988 可做為治療 FLT3 突變的 AML 之精準標靶用藥。

(3) LXPA5948：

本產品為新成分新藥，為多酚類化合物，目前已取得美國、台灣、加拿大、澳洲、日本、韓國、歐盟(已指定 7 國)、印度與中國之結構專利；應用專利審查中。動物試驗結果顯示，LXPA5948 的優勢在於與現行第三代治療 EGFR 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用藥-Osimertinib 合併使用，能有效延緩 Osimertinib 耐藥性的發生時間點。另外，隨著全球肥胖人口持續增加，與之相關的慢性疾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和代謝症候群風險亦大幅上升，促使減脂產品需求迅速增長。目前市面上的減脂藥物雖效果顯著，但常伴隨副作用及高成本。LXPA5948 可透過抗發炎、調節脂質代謝等多重機制展現減脂潛力，成為輔助性減脂產品的理想候選。

(4) 藥物載體平台開發：

本研究是為開發新型藥物載體，以配合目前公司藥物開發項目，包含但不限於全新藥物與老藥新用等藥物。期望透過新型藥物載體優化給藥途徑，並進一步深化專利佈局，厚植公司價值。目前以『類病毒顆粒藥物載體』為主要開發項目，以補足市場上尚未滿足之處。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據，整體預算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設定之範圍。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營收較 112 年度增加 2,473 仟元，主要係授權 LXPA5948 結構專利技術，於本年度達成合約里程碑條件時，認列之授權收入。113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3,529 仟元，主要係公司人員薪資調整及擴編之薪資費用增加所致。113 年度營業外淨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113 仟元，主係 112 年底完成現金增資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綜上，本期虧損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11	2,484	2,473	22,481.82%
營業成本	0	199	199	#DIV/0!
營業毛利	11	2,285	2,274	20,673.73%
營業費用	81,060	84,589	3,529	4.35%
營業淨損	(81,049)	(82,304)	(1,255)	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	213	113	113.00%
稅前淨損	(80,949)	(82,091)	(1,142)	1.41%
本期淨損	(80,949)	(82,595)	(1,646)	2.03%
每股盈餘	(3.44)	(2.56)	0.88	(25.58%)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LXPA1788：已分別於 113 年 Q4、114 年 Q1 完成成大、中國醫試驗中心啟動訪視(Site Initiation Visit, SIV)，及 114 年 2 月達成人體臨床一期第一個病患收治(FPI)，預計 117 年完成臨床試驗收案。
2. LXPA1988：目前正規劃進行臨床前安全性試驗，處於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前的準備階段。
3. LXPA5948：目前正規劃進行臨床前相關試驗及劑型開發階段。
LXPB5268：於 113 年度完成 PoC 收案，並規劃執行臨床試驗 II/III 期。
4. 類病毒顆粒藥物載體：此技術為研發重點項目之一，目前此技術平台進度按公司規劃時程進行中，並規劃申請專利。

(六) 結語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朗齊生醫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佈局海內外專利，研發進程均有成果。114 年度仍續依此企業目標持續努力，並積極為公司申請上市(櫃)做準備，為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希望各位股東們繼續給予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附件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劉力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佳 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113 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利權減損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權（帳列其他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14,600 仟元，佔總資產 12%。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專利權具有減損跡象時，委請外部鑑價公司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由於該等評估之資訊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專利權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專利權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委外聘請之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公司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查詢使用之估價方法是否適當。
2. 覆核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專利權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之評估資料。
 - (2)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3)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8,371	80	\$ 179,734	8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	-	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	-	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0	-	2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五）	5,229	4	4,76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201	1	8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921	85	185,510	9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291	1	1,82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2,226	2	2,57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15,104	12	15,622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69	-	9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990	15	20,979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3,911	100	\$ 206,4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 113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384	2	1,77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16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9,968	8	18,068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85	-	5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1,184	1	9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934	11	21,492	1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112	1	1,7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12	1	1,701	1
2XXX	負債總計	15,046	12	23,193	11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9,336	347	426,060	206
3140	預收股本	182	-	-	-
3200	資本公積	10,583	9	5,877	3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30,236)	(267)	(247,641)	(120)
3400	其他權益	(1,000)	(1)	(1,000)	-
3XXX	權益總計	108,865	88	183,296	8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3,911	100	\$ 206,4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2,484	100	\$ 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9	8	-	-
5900	營業毛利	2,285	92	1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017	403	3,887	35,336
6200	管理費用	36,924	1,486	33,497	304,5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48	1,516	43,676	397,05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589	3,405	81,060	736,909
6900	營業淨損	(82,304)	(3,313)	(81,049)	(736,8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914	37	366	3,327
7010	其他收入	3	-	22	20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2)	(27)	(121)	(1,100)
7050	財務成本	(42)	(2)	(167)	(1,5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	8	100	909
7900	稅前淨損	(82,091)	(3,305)	(80,949)	(735,90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504)	(20)	-	-
8200	本年度淨損	(82,595)	(3,325)	(80,949)	(735,90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595)	(3,325)	(\$ 80,949)	(735,900)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56)		(\$ 3.44)	
9810	稀 釋	(\$ 2.56)		(\$ 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丘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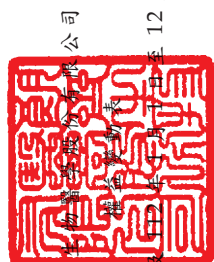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泓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本 股	本 資	公 積	累 待	積 彌	損 虧	損 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00)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9,305		\$		-	\$	600			(\$ 166,692)				\$	22,213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六)		227,905				-		-			-					227,905
K1	技術作價入股 (附註十一及十六)		8,850				-		-			-					8,850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一)		-				-		5,277			-					5,277
D1	112 年度淨損						-		-			(\$ 80,949)					(\$ 80,94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0,949)					(\$ 80,94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6,060				-		5,877			(\$ 247,641)			(\$ 1,000)		183,296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六及二一)		3,276				182		4,706			-					8,164
D1	113 年度淨損						-		-			(\$ 82,595)					(\$ 82,59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2,595)					(\$ 82,59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9,336				\$ 182		\$ 10,583			(\$ 330,236)			(\$ 1,000)		\$ 108,8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泓



經理人：陳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2,091)	(\$ 80,9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3	1,885
A20200	攤銷費用	518	529
A20900	財務成本	42	167
A21200	利息收入	(914)	(3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06	5,277
A29900	存出保證金解約損失	6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	(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	(80)
A31230	預付款項	(464)	3,9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6)	(573)
A32130	應付票據	113	-
A32150	應付帳款	610	1,3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	1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1)	9,0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9)	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933)	(59,3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4	3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	(1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7)	(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658)	(59,1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	(5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	(3,31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800	應付退還股款減少	(\$ 6,804)	\$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3)	(922)
C04600	現金增資	-	227,90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5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79)	226,9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1,363)	164,5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734	15,2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371	\$ 179,7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附件四】113 年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項 目	113 年私募(不繼續辦理) 發行日期：不適用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數額：不超過 1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 及合理性	1.依據：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2.合理性：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且不低於參考價格，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以便於短期期限內取得所需長期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不適用
實際認購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附件五】113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預估數(A)	實際數(B)	差異數(C=B-A)
營業收入	2,552	2,484	(68)
營業成本	0	199	199
營業毛利	2,552	2,285	(267)
營業費用	146,125	84,589	(61,536)
推銷費用	10,258	10,017	(241)
管理費用	38,701	36,924	(1,777)
研發費用	97,166	37,648	(59,518)
營業損失	(143,573)	(82,304)	61,269
營業外收支	100	213	113
稅前淨損	(143,473)	(82,091)	61,382
所得稅費用	0	504	504
稅後淨損	(143,473)	(82,595)	60,878

主要差異說明：

1. 營業收入及成本：

營業收入差異為匯兌損失，營業成本為應付中國醫再授權費用。

2. 營業費用：

(1) 推銷費用實際數與預算數尚無重大差異，故不擬深入分析。

(2) 管理費用實際數與預算數差異主要原預估募資相關之佣金支出約 200 萬元，惟 113 年度並無募資故未發生相關費用。

(3) 研發費用實際數小於預算數之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係配合新藥開發期程，LXPA1988 專案預計之產學、動物開發等費用約 15,750 千元，於第四季截止前尚未發生。LXPA1988 猴子毒理試驗案原規劃於 113 年 Q3 內部遴選完畢，Q4 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與 CRO 簽約，故去年編列 15,000 千元預算以支應簽約後之前金 (Q4 時支付)，惟公司秉持最高效能品質以順利通過 IND 審查為執行策略，致與毒理專家會談討論、規劃試驗內容、挑選適合之 CRO 與遴選資料蒐集評估時程上比預估時間長。113 年 10 月已派員至動物實驗場所訪查，11 月初也取得全部 CRO 第一次報價，目前尚在多方議價中，預計 114 年 Q1 完成內部遴選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與 CRO 簽約後，正式開案。
- LXPA1788 專案 113 年原預估 CRO 支出約 28,300 千元，惟實際僅支出約 5,000 千元，主要係因 LXPA1788 IND 變更係 113 年 10 月才經 TFDA 核准，故原預估之部分臨床試驗費用及專利維護費用等未依規劃進度發生。目前 LXPA1788 已啟動臨床一期訪視(SIV)及於 114 年 2 月 17 日納入第一位受試者(FPI)，目前之執行效益尚符合原預期進度，後續將依臨床進度支出。

3. 業外損益：

實際數與預算數尚無重大差異，故不擬深入分析。

4. 所得稅費用：

差異係授權收入產生之境外所得稅費用。



【附件六】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47,641,510)	
加：本期淨損		(82,595,11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30,236,624)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 <u>百分之 50% 至 70%</u> 作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等法令修訂辦理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1070341072號函</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	修改文字表達,避免需要經常修改金管會發函字號
第四條 名詞定義	八、本公司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八、本公司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本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因本公司為無面額股,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5條補充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u> 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 <u>二十</u> 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六十</u> 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u>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u> 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u> 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 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u> 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依照公司營運狀況調整限額。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u>淨值</u>百分之<u>二十</u>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u>淨值</u>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u>淨值</u>之百分之<u>三十</u>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u>十</u>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u>實收資本額</u>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u>實收資本額</u>之百分之<u>六十</u>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 估價報告 或意見書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u>承接</u>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u>執行</u>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修改。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1. 補上使用權資產。 2. 審計準則公報編號已改，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修改。 3. 修改授權額度為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並刪除董事長可先核准後再於董事會追認之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維護、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u>，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二)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u>單次交易總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單次交易總金額超過新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維護、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一)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二)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部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人員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人員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會處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三)評價：財會處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1. 審計準則公報編號已改，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修改。 2. 修正公司負責保管及評價之單位。 3. 修改授權額度為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次交易總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單次交易總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管理處。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管理處。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後，始得辦理。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1. 刪除第二項取得鑑價報告之規定，其於第三項中規定。 2. 修改授權額度為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並刪除董事長可先核准後再於董事會追認之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十條 交易金額 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更正交易金額計算之條文。
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 交易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須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三)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但若屬參與認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得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	1.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及」修改。 2. 更正交易金額計算之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須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即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	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 分衍生性 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	1. 修改核決權限金額。 2. 稽核部門發現有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之處理程序	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重大缺失時之報告對象，增加審計委員會。 3. 更正應公告申報之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人員 契約額度</th><th>董事長</th><th>董事會</th></tr><tr><td>伍佰萬元以下</td><td>✓</td><td></td></tr><tr><td>伍佰萬元以上</td><td></td><td>✓</td></tr></table>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核決人員 契約額度	董事長	董事會	伍佰萬元以下	✓		伍佰萬元以上		✓	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人員 契約額度</th><th>董事長</th><th>董事會</th></tr><tr><td>壹佰伍拾萬元以下</td><td>✓</td><td></td></tr><tr><td>壹佰伍拾萬元以上</td><td></td><td>✓</td></tr></table>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核決人員 契約額度	董事長	董事會	壹佰伍拾萬元以下	✓		壹佰伍拾萬元以上		✓	
核決人員 契約額度	董事長	董事會																			
伍佰萬元以下	✓																				
伍佰萬元以上		✓																			
核決人員 契約額度	董事長	董事會																			
壹佰伍拾萬元以下	✓																				
壹佰伍拾萬元以上		✓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A.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依核決權限核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將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惟交易契約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除向董事長報告外，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 a.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A.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依核決權限核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將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惟交易契約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除向董事長報告外，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 a.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或達美金十萬元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或達美金十萬元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需確實檢驗後才可正式簽署，因其產生之法律問題應委請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需確實檢驗後才可正式簽署，因其產生之法律問題應委請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本公司非經營營建業務，刪除相關規定。 2.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修改。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八)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辦理事項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定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u>十二</u>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定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u>三十一</u>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更正公告申報標準規定之法條。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無監察人，修正為獨立董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 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 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陳丘泓	芬蘭 Aalto University EMBA 英國 Essex Uni. 生化所博士候選人 東海大學化學系 博士	本公司董事長 肽湛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肽湛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不適用
董事	陳鴻文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研究所碩士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公司 董事長 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霖揚生技製藥(股)公司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普羅通信(股)公司 董事長 先博通訊(股)公司 董事長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Witek Investment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 Primax Communication(B.V.I.) Inc. 董事	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楊仁德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工程博士班 中山醫學大學 醫研所碩士(生化免疫)	台灣金展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富春證券營業員 股票分析師	台灣金展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麗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員	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陳鴻榮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及新澤西州立醫科暨牙醫大學微生物暨分子遺傳博士	心悅生醫(股)公司 代理營運長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瑞擎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 美國賽基(Celgene)生技公司資深首席科學家	創億資本(股)公司 合夥人	-	不適用
董事	王繼賢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研究所 (Baruch College, CUNY) 會計學系 台灣大學 農業推廣學系	康需生技(股)公司 財務長 大眾電腦(股)公司 會計部協理、副發言人	成瀚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聯光訊玻璃(股)公司 監察人 富宸材料國際(股)公司 董事 富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成智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茂為歐買施數位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	-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朱竹元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暨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股)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櫃買中心副總、交易所組長 富邦綜合證券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 優樂地永續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	否
獨立董事	林國彬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博士(JD)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碩士(MLI) 臺北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副院長/系主任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第一~四屆董事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總經理 國際保險安定論壇(IFIGS)第一、二屆執行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第一、二屆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臺灣期貨交易所紀律委員會、交易委員會委員 國家司法官、律師、高考、會計師考試典試、命題閱卷委員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第一~三屆評議委員 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雜誌社副社長 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衛生福利部醫療社團法人新設改設審查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學院董事/清算人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專任教授/法律學院合聘教授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 台灣信託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病理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清算人 教育部私校諮詢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審議會委員	-	否
獨立董事	詹家昌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東海大學推廣部主任 東海大學主任秘書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東海大學副校長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	否
獨立董事	簡奉任	美國布朗大學 工學(材料) 清華大學 化工系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臻圓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永立榮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否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5、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9、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10、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1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2、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3、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14、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15、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1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7、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18、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aunxp Biomedical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八、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九、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三、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區外經營)
- 十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 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IC01010 藥品檢驗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一、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本公司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下列產品：

- 1、癌症藥物快篩平台(Rapid cancer drugs screening platform)
- 2、學名藥應用於癌症治療之先期開發評估與技術授權(Early technology licensing and development evaluation of generic drugs for cancer therapy)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4-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4-2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視業務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資本分為 100,000,000 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7,5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5-1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0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及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 12 條：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 16-1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18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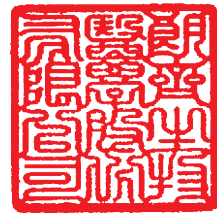
-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之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 21 條： 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丘泓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與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1070341072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本公司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維護、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 (二)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單次交易總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單次交易總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 (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部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 (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人員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人員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次交易總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單次交易總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管理處。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十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須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 (三)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即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額度		
伍佰萬元以下	✓	
伍佰萬元以上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 A.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依核決權限核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將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惟交易契約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除向董事長報告外，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

a.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或達美金十萬元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需確實檢驗後才可正式簽署，因其產生之法律問題應委請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新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辦理事項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定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辦理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
- 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本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丘泓	111.05.27	普通股	343,800	1.91%	普通股	343,800 10,000	1.04% 0.03%	
副董事長	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仁德	114.01.13	普通股	343,800 2,004	1.05% 0.00%	普通股	343,800 6,014	1.04% 0.01%	
董事	柯俊北	111.05.27	普通股	100,000	0.56%	普通股	100,000	0.30%	
董事	方慧珍	111.05.27	普通股	100,000	0.56%	普通股	101,000	0.30%	
董事	蔡沛泰	111.05.27	普通股	318,181	1.77%	普通股	318,181	0.96%	
董事	張益昌	114.01.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書豪	111.05.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註 1
獨立董事	白富全	111.05.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註 2
獨立董事	林佳儒	114.01.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普通股	862,981		

111 年 05 月 27 日發行總股數：18,005,039 股

114 年 05 月 02 日發行總股數：33,034,749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4,500,000 股，截至 114 年 05 月 02 日止持有：862,981 股

註 1：獨立董事許書豪先生於 114 年 01 月 17 日辭任。

註 2：獨立董事白富全先生於 114 年 03 月 27 日辭任。



WWW.LAUNXP.COM
+886-4-2320-5691
LXP@LAUNXP.COM